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言欣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97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1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登字第10901383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（11834656_10901383201_1_ATTACHMENT1.pdf、
11834656_10901383201_1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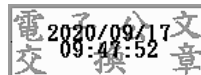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4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
登記案件項目，經內政部109年9月11日台內地字第
1090134441號公告新增「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法第23
條規定辦理之權利變更登記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9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1344412號函辦理，
並檢送該函及行政院公報第026卷第176期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
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
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
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（地政局代決）

